

# **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鑫运鞋材厂 (个人独资) 年产橡胶鞋底 37 万双、EVA 鞋底 18.5 万双、PVC 鞋底 0.68 万双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中(坦)环建表(2025)0021号

中山市鑫运鞋材厂(个人独资)(2508-442000-16-05-874297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鑫运鞋材厂(个人独资)年产橡胶鞋底 37 万双、EVA 鞋底 18.5 万双、PVC 鞋底 0.68 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鑫运鞋材厂(个人独资)年产橡胶鞋底 37 万双、EVA 鞋底 18.5 万双、PVC 鞋底 0.68 万双新建项目(以下称“该项目”)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坦洲镇前进四路 163 号 B 栋一楼之一,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' 37.138", 北纬 22° 18' 7.773")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用地面积 230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,主要从事鞋底的生产,年产橡胶鞋

底 37 万双、EVA 鞋底 18.5 万双、PVC 鞋底 0.68 万双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橡胶鞋底生产工艺：配料→投料→密炼→开炼→切条/裁断  
→油压成型→修边→整理→质检。

EVA 鞋底生产工艺：配料→投料→密炼→造粒→发泡成型→  
刷胶→压贴固化→整理→质检。

PVC 鞋底生产工艺：投料→混料→注塑成型→成品。

该项目破碎为密闭作业，水口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。

模具不在厂内维修。

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62 吨/年、冷却用水 50.4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橡胶鞋底配料/投料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密炼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<sub>s</sub>、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）、开炼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<sub>s</sub>、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）、油压成型

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<sub>s</sub>、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）、EVA 鞋底密炼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<sub>s</sub>、臭气浓度）、造粒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<sub>s</sub>、臭气浓度）、发泡成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<sub>s</sub>、臭气浓度、一氧化碳、氨气）、刷胶/压贴固化废气（总 VOC<sub>s</sub>、臭气浓度）、PVC 鞋底注塑成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总 VOC<sub>s</sub>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臭气浓度）、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）、导热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橡胶鞋底配料/投料废气、密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，与由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废气、油压成型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）要求，总 VOC<sub>s</sub> 执行广东省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7-2010）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，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 EVA 鞋底密炼废气、造粒废气、发泡成型废气、刷胶/压贴固化废气、PVC 鞋底注塑成型废气一起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

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<sub>s</sub> 执行广东省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7-2010)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，臭气浓度、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氯乙烯、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项目导热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<sub>s</sub> 执行广东省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7-2010)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

27632-2011)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, 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, 氯乙烯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 颗粒物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表 6 现有与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<sub>s</sub>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技营运期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4 类标准,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橡胶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一般包装废物(天然橡胶、丁腈橡胶、二氧化硅、氧化锌、硬脂酸、聚乙二醇(PEG)、PVC塑料粒、EVA塑料粒、促进剂、AC发泡剂、色母)、布袋收集粉尘、废布

袋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包装物（包括邻苯二甲酸二辛酯、水性胶水、二甘醇包装桶、耐磨剂包装袋）、废机油、含油废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/手套、废导热油、废活性炭、EVA塑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2322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.0715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

导性意见)》的通知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环〔2024〕102号)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28日